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保字第 1141060248 號函訂定

- 一、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抽查機關：指對直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專案抽查（含重大事故原因調查、一般事故抽查、檢舉案件檢查）限期改善複查之直屬上級機關（以下簡稱上級機關），及對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實施上開各類抽查之保訓會。
 - （二）受查機關：指接受抽查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抽查、專案抽查（含重大事故原因調查、一般事故抽查、檢舉案件檢查）限期改善複查之各機關。
 - （三）抽查小組：指由抽查機關組成，必要時，可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學者專家，實際執行安全衛生抽查作業之任務編組。
 - （四）重大事故：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且以該災害事故係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 （五）一般事故：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發生前款事故，其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且需住院治療者。

三、本要點安全衛生抽查事項範圍，包含本辦法規定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應執行之事項，及職場霸凌防治應執行之事項。

本要點安全衛生抽查之實施對象範圍，限於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適（準）用對象。

適用本要點抽查作業之受查機關，限於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就第二項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適用本要點抽查規定。

四、本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類型如下：

（一）定期抽查：

1.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
2. 保訓會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

（二）專案抽查：

1. 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由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調查、保訓會對主管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檢查。
2. 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或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而由上級機關（主管機關由保訓會）視事故狀況及程度，實施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專案抽查，或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
3. 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由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查。

（三）限期改善複查：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之改善情形複查。

前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適用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

駐外機構應依駐在國相關法令及設施設備規範，提供公務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配合外交部實施第一項各款抽查作業。但因應

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駐外機構得不納入第一項第一款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範圍，由外交部視實際需要實施抽查；其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實施實地抽查者，得改採書面資料審查或視訊訪談方式實施。

五、各抽查機關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定期抽查。後續之定期抽查，以每年為一抽查週期，並以每年提交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送保訓會之後開始辦理為原則。

各抽查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各抽查機關決定當年度受查機關之抽選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

1. 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十六個以下者，每年抽選比例不得少於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四分之一（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以下同）。
2. 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十七個以上者，每年度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不得少於五個。

(二) 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抽選比例以不少於主管機關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抽查機關得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定期抽查，其中應包含一定比例以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但受查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優先抽選實施實地抽查：

- (一) 前次定期抽查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二)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者。
- (三)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舉案件專案抽查，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第三項定期抽查，於直屬受查機關僅有一個者，得間年辦理；除有前項情形外，每四年應實施一次實地抽查。於直屬受查機關超過一個，而依第三項抽選原則計算後之受查機關僅有一個者，仍應每年實施定期抽查；除有前項情形外，得間年實施一次實地抽查，不受應包含一定比例以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之限制。

抽查機關於被抽選之受查機關外，必要時，得於預算額度內，另擇定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實施實地抽查。

六、執行定期抽查作業前之準備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抽查機關應指定幕僚單位，負責各項抽查準備作業，並擔任抽查小組與受查機關間之聯繫窗口；亦得以組成任務編組方式負責幕僚作業，成員得包含總務、法制、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 (二) 抽查機關應確實預估定期抽查所需經費，並依經費報支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預借及支出事宜。
- (三) 抽查小組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抽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召集人由抽查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或得由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抽查小組委員得由抽查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考量受查機關業務屬性，或有前點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於抽查該個別受查機關時，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
 3. 受查機關如為高風險職務機關，抽查機關得邀請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派員擔任抽查小組委員。
 4. 抽查小組委員應與受查機關無利益衝突情事，如於抽查前發現者，應即變更；抽查中發現者，應請其迴避，所為抽查不列入紀錄。
- (四) 定期抽查重點項目，應按受查機關業務特性，包含本辦法各項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缺失部分，亦應納入抽查項目。
- (五) 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抽查機關，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閱。

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七、實地抽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行前應辦理事項：
 1. 確認抽查行程相關資料。
 2. 與受查機關及抽查小組委員確認實地抽查當日之聯繫事宜。

(二) 實地抽查作業執行中應辦理事項：

1. 抽查小組委員應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作重點摘記，並得隨時向受查機關提出詢問。
2. 抽查小組委員應填寫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如表三)，並於抽查機關所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
3. 抽查小組委員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受查機關應於抽查小組指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
4. 受查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抽查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送抽查機關。

(三) 實地抽查必要時得採個別訪談方式，進行個別訪談時應辦理事項：

1. 受查機關應依抽查小組提供之訪談名單，安排隔離場所，並協助轉知受訪人員準備。
2. 個別訪談時間，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因應；必要時，得採取團體訪談。
3. 抽查小組應參考定期抽查重點，對受訪人員提出詢問。
4. 受訪人員接受訪談時，受查機關其他非受訪人員應行迴避，並不得有影響訪談之行為。

(四) 抽查機關應避免要求臨時安排與該次抽查目的無關或非必要之參訪行程。

實地抽查作業程序除前項第二款應辦理事項外，各抽查機關得視受查機關業務屬性，另訂其他細節性規定。

八、 書面抽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查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檢核表(同表一、表二)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及抽查機關依定期抽查重點項目指定提供之其他資料，送抽查機關分送各抽查小組委員。
- (二) 抽查小組委員對受查書面報告如有疑義，得逕向受查機關提出詢問。受查機關應責由單一窗口聯絡人就抽查小組委員之提問事項即時說明，無法即時說明者應於提問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說明送抽查機關。
- (三) 抽查小組委員應填寫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同表三)，並於抽查機關所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

九、 抽查機關應彙整抽查小組委員就各抽查重點項目之發現及建議，擬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就抽查發現缺失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建議完

成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如屬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而應限期改善者，應依第十五點規定，另函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已組成諮詢會者，所屬各級抽查機關所擬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得視實際需要，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於提交諮詢會討論確認改善建議及改善期限後，函送受查機關。

- 十、受查機關應就定期抽查結論報告所列缺失及改善建議，依改善期限完成各項建議事項，並依抽查機關所定時程將執行情形送抽查機關核定。抽查機關應依各項建議之改善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
- 十一、保訓會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併同當年度定期抽查作業，以實地抽查方式實施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上開機關之主管機關共同實施。
- 十二、重大事故專案抽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發生重大事故機關之首長應指派防護委員會委員或適當人員至事故發生現場瞭解事故概況，確認處理方式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指派專人負責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及上級機關（如表四）。發生重大事故機關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上級機關或保訓會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 重大事故如屬應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情形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副知保訓會，視為完成前款通報程序。
 - (三) 發生重大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規定組成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釐清其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如屬死亡事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但前開通報內容如經上級機關檢視非屬重大事故範圍者，於完成內部陳核後，如無應列管追蹤事項，毋須派員實施專案抽查，並應通知發生重大事故機關及保訓會。
 - (四) 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於實地抽查時，得要求發生重大事故機關指派專人簡報事故發生經過，必要時，得個別訪談相關人員，以及提供員工勤休、設備機具保養、安全衛生訓練情形、健康檢查實施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五) 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應依實地抽查結果，釐清事故原因及初步因果關係，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如表五)，於發生事故日起三個月內函送保訓會(於保訓會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成立後，續提該小組審認之)。發生事故機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保訓會應於查明後移送相關機關處理；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保訓會應函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 (六) 發生事故機關如為主管機關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同表四)，由發生事故機關組成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專案抽查，如屬死亡事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並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重大事故，經發生事故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通報保訓會及上級機關後，其屬消防法第三條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實施調查者，毋須另組成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專案抽查，並應將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或有通知限期改善，或屆期末改善之情形，函送保訓會。

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陸上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且具有相關報告可供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援引者，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之調查。

十三、一般事故專案抽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機關知悉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一般事故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如表六)。發生一般事故機關之首長應指派防護委員會委員或適當人員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並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內部調查結果表(如表七)，於發生事故日起一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 上級機關經檢視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函報之內部調查結果表，並完成內部陳核後，如無應列管追蹤事項，得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
- (三) 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如係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致者，其上級機關應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規定組成一般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釐清其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並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同表五)列管追蹤；或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

- (四) 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如為主管機關，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同表六)，並由該機關之首長指派防護委員會委員或適當人員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同表五)，於發生事故日起一個月內函報保訓會備查。如屬前款情形，保訓會應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
- (五) 上級機關如知悉所屬機關發生本點以外之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得比照本點程序實施專案抽查。

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陸上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且具有相關報告可供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援引者，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之調查。

十四、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認機關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應包含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檢舉時應檢附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或資料。
- (二) 上級機關或保訓會(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應即詳實登錄姓名、聯絡方式、檢舉時間、檢舉對象及內容等(如表八)，並續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實施實地抽查。被檢舉機關如確有違反本辦法情形，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得併函知命限期改善。
- (三)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未先向上級機關提出檢舉，而逕向保訓會提起，保訓會得移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本點程序處理，並通知檢舉人。
- (四) 保訓會知悉或接獲公務人員檢舉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如認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明確，得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實施實地抽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

十五、限期改善複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時，如審認受查機關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第三十五條所定知悉職場

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而有限期改善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

- (二) 抽查機關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時，應函知違反事實及改善期限。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並就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為緊急處置，或予以停止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依實際改善難易程度及危害情況酌予調整改善期限。
- (三) 受查機關經命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將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函復抽查機關。
- (四) 限期改善情形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改善結果者，由抽查機關列管追蹤；屬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規定者，抽查機關應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實施實地限期改善複查，經審認符合規定後，始得解除列管。其屬因重大事故專案抽查而命限期改善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
- (五) 各機關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抽查機關應要求該機關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並通知保訓會。

十六、各機關依本要點實施之各項抽查過程，均應作成紀錄專案建檔，以備查考。

表一

機關 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_____)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可複選)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固定式起重機 具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具 訓練合格人員 人	移动式起重機 具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具 訓練合格人員 人	大字臂 具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具 訓練合格人員 人	營建用升降機 具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具 訓練合格人員 人	吊籠 具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具 訓練合格人員 人		
鍋爐 座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座 訓練合格人員 人	壓力容器 座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座 訓練合格人員 人	高壓氣體容器 座 操作人員 人 合格 座 訓練合格人員 人				
機械、設備、器具(可複選)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動力衝剪		手推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	堆高機	研磨機(輪)	小天車
機械設備名稱	機械		盤鋸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升降機	其他				
毒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學屬運輸作業概況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下水道(溝、渠、槽)		人孔	井(集水井)	化學設備	基閘、地下室	坑道(隧道)
倉庫(筒、倉、地窖)		船艙	汙水池、蓄水池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機關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 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 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 應設防墜護欄; 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 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 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 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 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 並限制人員出入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 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1-19.從事輪班 夜間工作 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 並填次 數)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18 I）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II）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9 I）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9I、 III）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32 III）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37）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38 III）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44、§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 §45）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三

(受查機關名稱)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請於 年 月 日前送抽查機關彙整)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抽查類型： 實地抽查 書面抽查		
受查機關：		抽 查 建 議		
抽 查 重 點	抽 查 發 現 (表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者請務必填寫)	建議改善做法 (各項建議均請提供具體改善期限;右側欄位如勾選「應命限期改善」,本欄務必填寫建議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	是否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表二第1、1-1至1-24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者,務必勾選)	
			應 命 限 期 改善	命 限 期 改 善
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表格大小請自行調整)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情形				
健康檢查之實施情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				
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				
其他				

綜合性意見	
應否複查或建議改採實地抽查	

說明：

1. 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時，如審認受查機關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第三十五條所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而有限期改善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
2. 抽查機關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時，應函知違反事實及改善期限。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並就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為緊急處置，或予以停止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依實際改善難易程度及危害情況酌予調整改善期限。
3.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
 -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4.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表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通報表

(由發生事故機關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二) 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故類別：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

1. 本機關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
2. 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以外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不含往返交通通勤)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 火災、 車禍、 震災、 海空難或 其他 _____

三、事故概況：

-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場所：
 (三) 事故類型(編號)： _____ (請依事故類型參考表分類編號填寫)
 (四) 罹災者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單位	罹災情形(死亡;或概述醫院診斷情形)

四、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 年 月 日 時 分許，公務人員 於 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 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 (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 死亡，或公務人員 、 及 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 (119救護車)送 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五、是否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請依以下各點簡要敘述)

1. 罹災者執行職務時是否使用符合規定之設備(裝備)、機械設備或設施是否有防護、是否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2. 機關是否對罹災者實施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勤前教育。
3. 機關是否對罹災者執行職務內容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4. 機關對本次執行職務之工作內容是否實施危害辨識。
5. 罹災者本次執行職務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用印

註：1. 本表由發生重大事故機關填寫，應於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及士級機關；發生事故機關如為主管機關，應通報保訓會。

2.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 所稱「重大事故」，指該災害事故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係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

表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

（由重大 一般 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是否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 是 否（請說明是否指派專人負責安全衛生事項）

二、事故類別：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之災害

1. 本機關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

2. 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以外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不含往返交通通勤）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 火災、 車禍、 震災、 海空難或 其他

三、事故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場所：

（三）事故類型（編號）：_____（請依事故類型參考表分類編號填寫）

（四）媒介物（編號）：（請依註二編號填寫）

（五）罹災者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罹災情形（死亡；或概述受傷住院）

四、發生經過：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如料件飛落擊中罹災者頭部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如機關對施工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防範設備）

不安全動作：（如罹災者進入施工場所未戴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如未對公務人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初步判定罹災與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是否有因果關係：

六、處理情形：

七、後續採取之處理措施：（如限期改善）

機關用印

事故類型參考表：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說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砂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故外，因感電而墜落的歸類於感電。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削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時，歸類於破裂。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豎立物倒下之情況及落磐、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 攔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類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8	被刺、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刺、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9	踩踏（踏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綿瓦之情況。踏穿而墜落時歸類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汽爆炸。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於本類。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攔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於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
19	不能歸類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20	公路交通事故	指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交通事故而言。
21	鐵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之事故。
22	船舶飛機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之事故
23	其他交通事故	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

註二：災害媒介物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1	原動機	指電動機、發電機、蒸氣機引擎、內燃機、水車等。
2	動力傳導裝置	指以靠原動機在機械作業點，作動力傳導之機械裝置。
3	木材加工用機械	指製材機械、合板用機械、木工機械等。
4	營造用機械	指掘削、裝卸、運搬、基礎（汽車除外）等用機械，多使用於營造、林業、港務等場所。
5	一般動力機械	指除木材加工用機械及營造用機械外之一般動力機械（含攜帶式動力工具，以動力之運搬機械、搭乘物裝置如升降機等，應另依該分類）。
6	起重機械	指以動力作物體吊升之裝置。
7	動力運搬機械	指除動力起重機械、搭乘物外之動力運搬機械。
8	交通工具	指各項交通工具。（包含火車、汽機車、輪船及飛機等）。
9	壓力容器	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含配管及其附屬物）。
10	化學設備	指危險物等製造或處理之定置式設備。（含配管及其附屬設置，壓力容器、熔接設備及乾燥裝置另依該分類）。
11	爐窯	指爐窯、釜、乾燥設備等。
12	電氣設備	指各種電氣設備（獨立之電動機、原動機應另依該分類）。
13	人力機械工具	指以人力操作之機械、起重、運搬及手工具等。
14	用具	指整組之機械裝置。（不包括其中一部分裝置）。
15	其他設備	指不能歸入壓力容器、壓力設備、熔接設備、爐窯、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之設備。
16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指適用於在建築物上從事作業及建築物倒崩等引起災害之媒介物。（電氣設備及裝置部分應另依該分類）。
17	危險物有害物	危險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18	材料	指金屬材料、木材、竹材、石頭、砂等。
19	貨物	指已包裝或未包裝貨物。
20	環境	指土砂、岩石、立木、水、特殊環境、高低溫環境等。

表六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通報表

(由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 機關名稱：

(二) 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意外傷害事故概況：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場所：

(三) 受傷公務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受傷程度(醫院診斷情形)

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 年 月 日 時 分許，公務人員 於 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 職務(如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 (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 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 (119 救護車)送 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機關用印

註：1.本表由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填寫，應於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一般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如發生事故機關為主管機關，應通報保訓會。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所稱「一般事故」，指該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係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

表七

機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內部調查結果表

(由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填寫)

一、受傷公務人員資料
姓名：_____ 機關/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到職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 受傷程度：_____
二、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 年 月 日 時 分許，公務人員 於 單位 (辦公室、茶水間)執行 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 (裸露電線)(電擊、割傷)，致公務人員 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 (119 救護車)送 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 年 月 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事故現場照片及事故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未對該職務工作內容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等。
四、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機關用印

註：1.本表由發生事故機關填寫，應於發生事故日起一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機關如發生除意外傷害事故外之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上級機關得要求依實際情形填列本表並函報備查。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相關法令規定：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1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第2項)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二、安衛辦法第4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第2項)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 三、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一、各機關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二、各機關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二)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三)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四)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第2項)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 四、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核章欄位)